

江西省生态环境厅

赣环规字〔2023〕1号

江西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《江西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规定（2023）》的通知

各设区市、赣江新区生态环境局，厅机关各处室，省监测中心，厅属各单位：

《江西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规定（2023）》（以下简称《规定》）已经厅长办公会审议通过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，并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各地、各处室、各单位在实施本《规定》过程中，应当严格遵守有关行政处罚的各项原则，切实做到以事实为依据、以法律为准绳。

二、鼓励有条件的设区市生态环境部门、赣江新区生态环境

局,对本《规定》做进一步细化、量化,并于制定或变更后15日内报省厅备案。

三、本《规定》自2023年6月1日起施行,《江西省生态环境厅适用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工作规定(试行)》(赣环法规〔2020〕12号)、《江西省环境保护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细化标准》(赣环法字〔2017〕15号)、《江西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〈排污许可管理条例〉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细化标准的通知》(赣环法规〔2022〕13号)、《江西省生态环境厅〈土壤污染防治法〉〈江西省土壤污染防治条例〉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细化标准》(赣环法规〔2021〕2号)和《江西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〉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细化标准的通知》(赣环法规〔2021〕10号)同步废止。

各地、各处室、各单位在实施本《规定》过程中遇到的问题,请及时向厅法规与标准处反馈。



(此件主动公开)

江西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

2023年4月14日印发
